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首長國際」)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首長四方」)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首長寶佳」)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首長科技」)

關連交易

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簽訂或續期。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約構成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或首長科技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各自之董事會宣佈，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簽訂或續期，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租賃住宅物業之租約

- (a)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承租人：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為首長國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太古城海天閣22樓E室，樓面總面積約876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國際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僅供識別

- (b)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N座140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國際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c)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P座241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國際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d)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1906B室，樓面總面積約508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國際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e)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首鋼管理」)，為首長國際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8樓A2室，樓面總面積約60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2,6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承租人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f)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凌建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金利俊有限公司（「金利俊」），為首長寶佳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樓面總面積約756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0,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寶佳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g)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金利俊
出租物業：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1906A室，樓面總面積約508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寶佳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 (h)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三泰服務」），為首長科技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3303A室，樓面總面積約545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6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提供給首長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所有上述住宅物業目前由首長國際、首長寶佳或首長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使用。

租賃寫字樓之租約

- (1)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為首長國際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三泰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4、5、8、9及15-18室，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7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及其集團之辦公室
- (2)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為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5,865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05,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及其集團之辦公室
- (3)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永富輝
承租人：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為首長國際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962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7,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及其集團之辦公室

- (4)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永運置業有限公司（「永運」），為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首鋼管理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1,445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2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及其集團之辦公室
- (5)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永運
承租人： 長亨投資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412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15,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及其集團之辦公室
- (6) 租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業主： 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金利俊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0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及其集團之辦公室

所有上述寫字樓目前由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或首長科技或彼等各自的集團成員使用。

於本公佈日，首鋼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約58%、41%、42%及42%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首鋼控股被視作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而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各自均被視作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

上述住宅物業租約(a)、(b)、(c)、(d)及(e)以及寫字樓租約(1)、(2)、(3)及(4)構成首長國際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租約，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共2,349,600港元，而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應收首鋼控股一間附屬公司及一聯繫人士之每年租金總額共1,063,200港元。由於該等租約涉及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0.1%但低於2.5%之限額，首長國際須刊登報章公告及於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該等租約之詳情。

上述住宅物業租約(f)以及寫字樓租約(5)構成首長四方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租約，首長四方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共1,384,800港元，而首長四方一間附屬公司應收首鋼控股一聯繫人士之每年租金總額共129,600港元。由於該等租約涉及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2.5%但低於25%之限額，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首長四方須刊登報章公告及於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該等租約之詳情。

上述住宅物業租約(f)及(g)以及寫字樓租約(6)構成首長寶佳之關連交易，首長寶佳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該等租約向首鋼控股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與一聯繫人士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共1,521,600港元。由於該等租約涉及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0.1%但低於2.5%之限額，首長寶佳須刊登報章公告及於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該等租約之詳情。

上述住宅物業租約(h)以及寫字樓租約(1)構成首長科技之關連交易，首長科技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該等租約向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共1,015,200港元。由於該等租約涉及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0.1%但低於2.5%之限額，首長科技須刊登報章公告及於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該等租約之詳情。

上述所有租約的每年租金總額合共6,422,400港元。每份租約之條款乃參考若干物業代理就鄰近物業提供之當時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議定。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每份租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簽訂有關租約符合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各自之利益。

首鋼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買賣鐵礦石、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首長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

首長四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首長寶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首長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掩膜、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及高度精密金屬零件。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首長科技各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首長國際

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長四方

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陳征先生、王恬先生、程曉宇女士、袁文心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長寶佳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長科技

曹忠先生(董事長)、張文輝先生(行政總裁)、資三德先生、謝振聲先生、陳正方先生、梁順生先生、陳華疊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